

证券代码：839309

证券简称：ST 群祥兴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二）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当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

股票挂牌。若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周转困难，且截至目前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公司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和费用、加快货物交付及收款等具体措施改善现金流周转困难，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如因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好和其他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